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水审〔2025〕2号

## 关于同意设置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于2025年3月向我局提出了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暂未编码
设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1名称：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详细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1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229MB2D057556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袁榕兵 联系电话：0751-2872446
行业类别	行政单位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无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会联林场西北侧				
	排入水体名称: 清江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CGCS2000 坐标系): E114.075610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CGCS2000 坐标系): N24.332390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 d=1.2m, S= 1.131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 L×B= m × m, S=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 S= m <sup>2</sup>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月至月)	
		污水排放量 (万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水日排放量(t/d)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40	1095	438	30000	1.2
NH <sub>3</sub> -N	5		54.75		0.15
TN	15		164.25		0.45
TP	0.5		5.475		0.015
BOD <sub>5</sub>	10		109.5		0.3
SS	10		109.5		0.3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入河排污口门标志、污水标志、收纳水体及鱼形标志)、文字信息(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等信息应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识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维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 做好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具体包括:					

## 1、停电造成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工作应急措施

### (1)计划停电事故应急预案

得知停电计划后，班组负责人立即向污水厂负责人报告，污水厂负责人及时进行电力协调及现场考察，由单位负责人启动亚级响应和亚级应急预案。同时，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指挥长根据事态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启动II级响应和亚级应急预案具体的应急过程为：应急小组应保持停电信息与各污水泵站进行沟通，停电前，开启排水设备将管道内污水降至最低水平，以充分利用管网容积储水，送电后，立即开启水泵，通知泵站进水，恢复生产，同时，根据停电时间的长短及污水厂事故池、管网情况确定能够容纳停电期间入厂的污水，如不能，及时通知当地环保部门，提高排水污水厂企业的排污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 (2)临时停电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现场人员发现电力故障造成停电，发现人员应：

①立即上报：现场发现人员立即向当班负责人报告，当班负责人根据停电维修严重程度和波及范围在 5 分钟内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由应急指挥长决定启动亚级响应和亚级应急预案（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长指挥协调整体应急抢险工作），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上报当地政府和自来水公司；接到报告后自来水公司根据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决定是否启动II级响应和工级应急预案。

②现场处置：积极组织力量维修，并立即与电力部门取得联系；在调节池与外排渠道间设置闸板，无电力供应时关闭闸板，污水临时存放在事故池内，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污水重新提升至污水处理设施。

③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

④事故排除后，环境监测人员持续监测出水环境状况，机械设备抢修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维修保养，确保环境与设备全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善后处理队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询问事故发生人有关情况，包括电力设备运行情况、故障部位等。

## 2、设备故障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现场人员发现设备故障而无备用设备或备用设备无法启用等情况时，要及时与应急领导小组联系：

(1)立即上报：现场发现人员立即向事故所在当班负责人报告，当班负责人根据设备故障严重程度在 5 分钟内向污水处理厂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由应急指挥长决定是否启动亚级响应和亚级

应急预案(由环境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长指挥协调整体应急抢险工作),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 决定是否上报翁源县县政府和宜阳县建委; 接到报告后翁源县建委根据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决定是否启动工级响应和工级应急预案。

(2)现场处置: 积极组织力量维修, 采取相关措施在大修期间存放污水, 防止外排。在调节池与外排渠道间设置闸板, 故障时及时关闭闸板, 污水临时存放在调节池内, 待事故排除后, 再将污水重新提升至污水处理厂。同时, 根据大修时间的长短及污水厂事故池、管网情况确定能否容纳大修期间入场的污水, 如若不能则及时通知环保部门, 提高排入污水处理厂企业的排放标准, 确保达标排放

(3)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 并监测下游河流控制断面水质, 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 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

(4)事故排除后, 环境监测人员持续监测出水环境状况, 机械设备抢修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维修保养, 确保环境与设备全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 善后处理队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 询问事故发现人有关情况, 包括电力设备运行情况、故障部位等。

####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 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包括:

1.建立可靠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监控系统, 总进出口设监测井, 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并与切换阀连锁, 一旦出现超标排放, 立即启动切换阀, 将超标废水泵入事故池, 并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同时, 设置备用风机和水泵, 一旦发生事故, 及时更换。

2.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 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 关键设备应留足备件, 电源应采取双回路供电。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及时检修, 并定期检查, 使其在需要时能及时使用。

3.加强污泥泵站的管理, 对污泥及时清理, 同时加大对污泥泵房、污泥池等污泥堆放区的通风, 可有效降低 H<sub>2</sub>S、NH<sub>3</sub> 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概率。

####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 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 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 按照 HJ 1309-2023 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

(此页无正文)。

